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收到股东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：天津博信）的书面减持股份告知函，告知其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.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2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天津博信	集中竞价交易	2012 年 12 月 25 日	10.60	61.5	0.521
		2013 年 1 月 4 日	10.88	0.7	0.006
	大宗交易	2013 年 1 月 7 日	10.60	200	1.695
	其它方式	/	/	/	/
	合 计				262.2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天津博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56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天津博信	合计持有股份	724	6.14	461.8	3.9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24	6.14	461.8	3.9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/	/	/	/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，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天津博信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天津博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5、本次减持后，天津博信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博信一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告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8日